附件2

2022年度从化区农技推广服务驿站遴选评分表

申报单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分** |
| 1 | 依托我区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生态农业产业园创建的得10分。 | 10 |  |
| 2 | 在从化区有自有产权或租赁剩余合同期在5年（含）以上、条件完善、面积不少于50亩的生产基地（提供证明）（10分），没有的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3 | 能提供固定办公场所，不少于30平方米（提供场地证明）的得10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4 | 能提供电商直播场地（提供场地证明）的得5分，没有的不得分；能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培训场地（提供相关证明）（5分），没有的不得分 | 10 |  |
| 5 | 有2名以上具有电商直播从业经历的工作人员，得5分；有专业的会计人员或专科以上工作人员负责整理台帐（提供有会计证、毕业证、工资单等相关佐证）得5分。 | 10 |  |
| 6 | 有精通业务的农业技术人员（工程师、农艺师、畜牧兽医师、乡土专家、新型职业农民等），能兼顾农技驿站的日常管理运营工作的得10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7 | 至少与1个省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、高校或科研院所有合作关系，示范带动作用显著，技术推广或农业技术教育培训经验丰富、效果好的得10分，经验一般、效果一般的得5分，没经验的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8 |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对驿站建设进度、质量及经费使用等规范管控（提供财务等管理制度及人员岗位设置），人员设置合理齐全的得10分，一般的得5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9 | 具备产业或行业引领带动作用，在产业联农带农方面成效显著的得10分，引领带动作用一般、联农带农方面成效一般的得5分。 | 10 |  |
| 10 | 实施方案完善，有直播带货计划、农技推广服务计划、电商人才培训计划、资金使用计划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（提供建设方案）（10分）。 | 10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

备注：同一申报主体的驿站申报材料和示范基地申报材料可以互相佐证。

专家签名：